|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1/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8月8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 独立审计员报告，其中载有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2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意见；
3. 向WIPO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2012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亦称“详细报告”）。该报告载有外聘审计员在2012/13年度开展的三次审计所产生的原则性建议；
4. WIPO秘书处对外聘审计员建议的答复；
5. 总干事签字的WIPO内部控制报告。
6.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外聘审计员报告和秘书处的答复]

独立审计员的报告

呈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已审计了附具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2012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的解释性说明。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担负的责任

管理层有责任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并公正呈现这些财务报表。这一责任包括：设计、落实并维持与编制并公正呈现没有重大误报（不论是出于欺诈或错误）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选择并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根据各种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概算。

未完待续….p/2

**2.**

审计员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规划并实施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达到了没有重大误报。

审计涉及履行程序以获取财务报表中金额和披露信息方面的审计证据。选取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员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无论是出于欺诈或失误造成的重大误报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员审议了受审计机构与编制和公正呈现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目的是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而不是要对受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意见。审计还包括评价所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管理层所作会计概算的合理性，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呈现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为作出审计意见提供了充分和恰当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正地呈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动。

未完待续...p/3

**3.**

关于其他法律和规章制度要求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我们作为审计的组成部分进行测试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

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8.10，我们还发布了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Shashi Kant Sharma

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印度新德里

 2013年7月29日



**印度财政厅长兼总审计长**

**办公室**

我们的审计旨在通过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提供独立的保证并增加价值。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Rajesh Singh先生

首席审计长

印度审计署

印度高级专员公署

奥德维奇，伦敦-WC2B4NA

电子邮件：rajeshSingh@cag.gov.in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提交的2012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报告

目录 页次

|  |  |
| --- | --- |
| 内容提要 | 1 |
| 建议摘要 | 3 |
| 引 言 | 5 |
| 审计结果 |  |
| A. 财务事项 | 5 |
| B.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提供商 | 7 |
| C. 专利合作条约 | 10 |
| D. 欺诈、推定欺诈和核销案件 | 12 |
| E. 根据以往建议审查管理措施 | 12 |
| F.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 13 |
| 鸣 谢 | 13 |
| 附 件 | 14 |
|  |  |

内容提要

本报告呈现了印度财政厅长兼总审计长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2财政年度进行审计的重要结果。审计包括了对WIPO财务报表的审计；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效绩审计；以及对“获取和采用特别服务协定(SSA)和商业服务提供商(CSP)”的合规审计。

关于财务报表的总体审计意见

依据我们的审计，我认为2012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正地呈现了WIPO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据此，我们对2012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间的WIPO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财务管理

据我们在审计期间的观察，管理层改进了财务报表和附注。这些改进在报告中进行了阐‍释。

WIPO没有一项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有些银行账户的开设没有获得财务主任的批准。

支付的借款利息和承诺费明显高于WIPO的投资回报。

价值超过5,000瑞郎的单项资产仅占实物资产数量的14.46%，但却占资产总财务价值的59%。因此，我们建议针对高价值资产每年进行实体核查，而不是遵循库存跟踪和资产记录的两年期政策。

特别服务协定

通过特别服务协定获取服务的管理框架不完善。在通过特别服务协定获取服务的过程中完全没有竞争性筛选。

WIPO已同意通过“WIPO关于编外人员合同的一般政策框架”的政策来努力弥补这一差距，该项政策将以办公指令的形式发布并实施，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商业服务提供商

我们注意到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矩阵中使用的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在针对竞标者咨询事项发布澄清说明后，又进一步制定了子标准和评价矩阵。每项标准的最低资质要求没有在标书中披露。这些做法可能会对评价过程中的客观性和透明度带来负面影响。

我们注意到管理层（采购及差旅司）已同意通过修订其《采购手册》来落实我们的建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专利合作条约

我们注意到在WIPO国际局、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ISA)之间需要有更高程度的协调，以改进关键活动的时效性。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时间的推延导致了重新公布，从而对国际局的有限资源造成了压力，并推延了就发明或创新的可专利性作出决定。

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是说明PCT成效的一项指标。然而，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不全，仅有一些受理局能定期向WIPO提供数据。

规费表规定，通过2004年引入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申请可少交规费，此举旨在推行电子申请并减少纸质申请的工作量。尽管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到提升带来了电子申请的显著增加，但费用结构没有得到重新审查。

PCT申请出现了从美国和欧洲转向亚洲国家的地域转移。但和2009年相比，2011年可获得的翻译技能就亚洲语言而论没有变化。

建议摘要

***建议1***

*WIPO可以考虑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用来资助财务报表附注21和24所提的项目。*

***建议2***

*管理人员可以考虑制定实施一项适当的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以改进财务管理。*

***建议3***

*WIPO可以考虑对高价值资产进行年度盘点核查。*

***建议4***

*（i） 应当发布正式办公指令，为通过SSA获取服务制定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

*（ii） 可以对SSA获取和采用进行竞争筛选。筛选过程的竞争激烈程度可能取决于合同价值。*

***建议5***

*(i) 职责范围应当在以下方面明确具体：目的和目标；工作任务可衡量的实际成果及具体交付日期；评价结果效绩指标，如是否及时交付了服务，所交付服务的价值成本比率。*

*(ii) 为了限制重复聘用同一顾问，不管是为了执行一个计划的不同任务，还是同一个项目的一系列任务，均应当对此确定一个适当的期限。*

*(iii) 应当明确界定核证人的责任。*

***建议6***

*(i) WIPO应当采取措施，实现其对成员国的承诺，制定并实施一项有效的SSA支出成本效益战略。*

*(ii) 成本效益战略主要内容可以包括：*

 *a. SSA竞争性获取；和*

 *b. 要求聘用SSA顾问的请求可不被受理，除非项目经理证实，工作任务不包括最近或近期打算分配给正式工作人员的职责。*

***建议7***

*(i) 评估供应商提交的建议书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发送招标文件之前应当预先确定每个标准的权重。*

*(ii) 标准和子标准以及权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公布给投标人。*

*(iii) 还应当公布每个标准的最低资质要求。*

*(iv) WIPO应让其采购政策/框架与联合国在这领域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

***建议8***

*国际局应当加强与受理局的协调，确保时间表得到遵守。国际局可以考虑尤其尽量与那些在规定时限后才大量发送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单位一并制定一种机制。*

***建议9***

*PCT应当继续努力，让成员国了解到，共享和交换更多国家数据极为有用，以促使国际局/PCT提供完整的信息服务。*

***建议10***

*规费表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08年。可对这个规费表重新审查，同时考虑到后期发展情况，其中包括电子递交申请的份额在逐渐增加的情况。*

***建议11***

*PCT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的机制，把外汇波动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建议12***

*考虑到受理的国际申请量在增加，受理的语种多种多样，一些特定国家的申请份额不断增加，以及申请过程自动化，因此应当开展技能差距分析，制定一项长期战略。*

***建议13***

*WIPO可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上，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欺诈案件。*

*我们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采取行动落实外聘审计员过去和目前的建议。*

引　言

审计的范围和方法

1. 经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批准，已将WIPO 2012年至2017年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交由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进行。审计范围符合《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例附件中规定的原则。
2. 2012年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是根据我们在2012年6月/7月开展的WIPO风险分析基础上制定的审计计划进行的。审计工作包括：WIPO财务报表审计；《专利合作条约》效绩审计；以及，‘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提供商的获取和采用’合规性审计。必要时，我们在专业上依赖了内部审计的工作。
3. 与管理层就这些审计工作的重要结果进行了讨论，然后通过管理建议书向其转达了意见。此外，还对这些结果中更为重要的内容进行了适当汇总，将其载于本报告之‍中。

审计标准

1. 审计工作依据下列标准或规定进行：国际会计联盟(IFAC)公布、经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团通过的国际审计标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的审计标准；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和《财务条例》附件中所载的《关于WIPO审计工作的附加职责范围》的规定。

审计结果

A. 财务事项

1. 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查，目的是确保不出现任何重大错误，且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WIPO于2010年采用了IPSAS，并于2012年间采用了IPSAS第31条“无形资产”。2012年12月31日截止年度的盈余为1,570万瑞郎。

关于201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 根据外聘审计员职责范围，要求我对2012年12月31日截止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2012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显示，总体而言，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因此，我对2012年12月31日截止财政年度的WIPO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对财务报表作出了变更

1. 根据我们在审计期间提出的意见，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及附注做出了下列改进：
* 在现金流量表中提供了利息支出明细；
* 披露了没有对IPSAS第31条追溯适用这一情况；
* 固定资产仅用于当年部分时间的，则只针对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月份来计算折旧。针对这种情况，修改了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披露说明；
* 披露了WIPO不了解在投资物业收入的可变现性或收入转出方面存在任何限制这一情况；
* 披露了WIPO为租用日内瓦Morillons街办公楼支付的租金；以及
* 对有关回国补助金和差旅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错误分类进行了纠正。

单独设立一项用于资助项目的储备金

1. 财务报表附注21指出，根据WIPO大会设立的储备金利用政策，大会可以用超过目标水平的累计盈余为基建改善或其他优先项目提供资助。根据附注24，WIPO储备金资助项目支出为1481.8万瑞郎。不过，我们注意到，附注21和24所提到的用于资助项目的单独储备金并不存在，上述项目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支。
2. 管理人员指出，尽管本组织为这些项目确定了资金，但是是按照WIPO储备金政策由可用的累计盈余提供的。由于WIPO没有为这些项目单独设立一项储备基金，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这样一种储备基金是不正确的。
3. 不过，我们认为应当单独设立一项储备基金，让用来向项目供资的储备金和累计盈余能够保持明显的区分。

***建议1***

*WIPO可以考虑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用来资助财务报表附注21和24所提的项目。*

资金与现金管理

1. WIPO没有制定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我们发现，有些情况是未经财务主任批准便开设了银行账户。在WIPO的68个银行账户中，有9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仅发给收入科供其独立核验。
2. WIPO没有制定有关资金活动的财务风险报告制度，也没有制定生成异常报告提交给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尤其是在违反政策方面。例如，可以生成有关下列事项的异常报告：不遵守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授权、超出上限额度的单项交易、超出亏损上限额度的外汇交易、不符合以往历史趋势的支付和交易、余额超出业务要求的银行账‍户。
3. 我们发现，在瑞士国家银行开设的计息账户和投资在2012年的平均利率是0.375%，而为了新办公楼贷款(1.261亿瑞郎)支付的利息平均利率为2.62%。此外，每年还应对未动用贷款支付0.15%的承付费。可以看出，借款利息和承诺费明显高于WIPO的投资回报。由于借款是现金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更有必要制定一项现金管理政策。
4. 管理人员指出，将对开设银行账户设置适当的财务主任授权级别。此外，还指出，WIPO实行独立对账制度，财务部门将对独立核验程序进行审查。管理人员将审查提案，以通过一项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重点放在如何对流动资产管理和投资进行更好地控制和治理。这项工作将作为计划开展的独立财务研究的一部分进行。

***建议2***

*管理人员可以考虑制定实施一项适当的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以改进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

1. WIPO对库存跟踪和登记资产采用了一项两年期政策。我们注意到，价值超过5,000瑞郎的资产仅占资产实物总数的14.46%，却占总资产财务价值的59%。为了实现更好地控制，可能每年都需要对这些高价值物品进行实物核查，而不是两年一次。实现定期控制和改进控制的第一步是对现有资产适当分类。此后，可以考虑对高价值资产进行年度盘点。
2. 管理人员指出，管理人员正在积极审查为实物核查WIPO资产而制定的现有程序，并将努力找出可以改善的方法。

***建议3***

*WIPO可以考虑对高价值资产进行年度盘点核查。*

B.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提供商

1. 我们审查了“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提供商”的获取和采用[[1]](#footnote-1)，目的是评估这方面的做法是否符合条例与细则框架、适用于SSA和CSP的指导方针以及监管框架是否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本次审计的主要结果载于以下段落。

***特别服务协议(SSA)***

关于通过SSA获取服务的监管政策框架

1. 我们认为关于通过SSA获取服务的监管框架不够充分，我们仅能够从常见问题解答(FAQs)确定出SSA的定义和范围。根据常见问题解答，特别服务协议(SSA)系指WIPO与某个人(SSA持有人)之间为提供专业知识、技能或知识以执行某一特定任务(如研究、报告、翻译工作、IT开发)而签署的协议。SSA持有人的工作是以结果为导向的，因此仅规定了一段有限时间内的职责。这些职责已在职责范围(TOR)中作出说明。一项SSA任务不与持续和/或核心职责相对应。一项SSA仅对某个人有效，需经人力资源管理司批准。没有通过SSA聘用商业机构。
2. 我们认为，通过SSA获取服务过程中根本不存在竞争性筛选。2012年至2013年间，有价值为2,400万瑞郎的通过SSA获取的服务没有依据任何规定或采用竞争性筛选。

***建议4***

*（i） 应当发布正式办公指令，为通过SSA获取服务制定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

*（ii） 可以对SSA获取和采用进行竞争筛选。筛选过程的竞争激烈程度可能取决于合同的价值。*

1. 我们对管理层接受建议并同意努力缩小差距表示赞赏。管理层已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2. WIPO编拟了一项政策——“WIPO编外人员合同一般政策框架”，将作为“办公指令”公布实施。
3. 这项政策纳入了与起始金额不断提高的年度合同相关的竞争性筛选程序。

SSA核证程序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细则第105条第6款(a)项规定，核证人负责确保计划管理者提出的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符合本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总干事发布的办公指令。
2. 在核证过程中找出了问题，因为职责范围具有一般性，并没有以可衡量的方式对具体任务和交付成果做出规定。根据SSA常见问题解答最新版(2010年12月)，SSA中规定的任务不与持续的和/或核心的职责相对应。但是，由于SSA通过续签合同长期执行，因此履行了持续的职能，从而违反了常见问题解答所述的指导方针，这些持续的职能本应当由适当的工作人员合同涵盖。

***建议5***

*(i) 职责范围应当在以下方面明确具体：目的和目标；工作任务可衡量的实际成果及具体交付日期；评价结果效绩指标，如是否及时交付了服务，所交付服务的价值成本比率。*

*(ii) 为了限制重复聘用同一顾问，不管是为了执行一个计划的不同任务，还是同一个项目的一系列任务，均应当对此确定一个适当的期限。*

*(iii) 应当明确界定核证人的责任。*

1. 管理层接受了建议，并指出：
2. 新政策考虑到规定具体明确的职责范围的必要性。
3. 聘用顾问的时间限制已纳入新政策之中。
4. 新政策中已经提到核证人的职责。

SSA的成本效益措施

1. 我们对WIPO制定了两项有关SSA的成本效益措施表示赞赏。这些措施包括：减少约10%的SSA预留金，WIPO的SSA(现场)最长期限封顶为三个月。然而，我们注意到，WIPO缺乏一项明确的SSA成本效益战略。尽管2012年SSA支出与2011年相比整体减少了8%，但是与2010年相比，2012年的SSA支出却增长了27%。

***建议6***

*(i) WIPO应当采取措施，实现其对成员国的承诺，制定并实施一项有效的SSA支出成本效益战略。*

*(ii) 成本效益战略主要内容可以包括：*

 *a.**SSA竞争性获取；和*

 *b. 要求聘用SSA顾问的请求可不被受理，除非项目经理证实，工作任务不包括最近或近期打算分配给正式工作人员的职责。*

1. 管理层接受了建议，并指出，SSA竞争性获取已在新政策中作出说明。此外，为了避免工作任务中包括应由正式工作人员履行的职能，新政策第4段和第5段对可以分配给编外人员的任务予以了界定。

***商业服务提供商(CSP)***

1. 我们对采购及差旅部门(PTD)自2011年以来几乎对所有招标都一直使用电子招标门户网站一事表示赞赏。该部门制定了文件保留政策、合同签署授权规定、管理供应商关系的行为准则，并对价值超过500,000瑞朗的招标制定了“双信封制度”。此外，还制定了主要效绩指标，用来衡量合同期间供应商的表现。该部门也制定了国际公开招标评价小组指导方针。但是，以下几个方面并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内通行的国际最佳作法。
* 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价标准与评价矩阵使用的标准不一致；
* 对投标人的问询作出澄清并公布后，又制定了子标准和评价矩阵；以及
* 投标文件中没有公布每个标准的最低资质要求。
1. 上述作法可能会对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透明度造成不利影响。

***建议7***

1. *评估供应商提交的建议书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发送招标文件之前应当预先确定每个标准的权重。*
2. *标准和子标准以及权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公布给投标人。*
3. *还应当公布每个标准的最低资质要求。*
4. *WIPO应让其采购政策/框架与联合国在这领域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
5.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层已同意落实我们提出的建议，并在其《采购手册》修订版中纳入了下列规定。

“(a) 招标文件公布之前，全面的评价矩阵应当由申购人(或评价小组)提出，并经PTD批准。

“(b) 招标文件应充分公布技术评价标准。

“(c) 最低资质要求，如果有的话，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C. PCT合作条约(PCT)

1. 2012年间，我们对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进行了一项效绩审计，目的主要是评估是否存在可以经济有效的方式提供所需知识产权(IP)服务的机制。审计结果载于下列各段落。

PCT业务的效率

1. 《专利合作条约》的目的是为在《条约》成员国寻求多国专利保护提供便利。这要求WIPO国际局(IB)、受理局(RO)和国际检索单位(ISA)之间高度协调，提高关键活动的时效性。90%以上的PCT/IB/301[[2]](#footnote-2)表格是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IA)之后五个星期内发送[[3]](#footnote-3)，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这是PCT业务表现良好的一个指标。但是，我们也注意到，2011年这个指标的数值有所下降。此外，在建立国际检索报告(ISR)方面也出现了延迟，导致报告重新公布，对国际局的有限资源造成了压力，并拖延了对一项发明或创新的可专利性作出的决定。
2. 管理层指出，国际局也表示了关切，认为滞后发送和接收国际检索报告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影响了PCT体系的运作。这些延迟对申请人从PCT体系获得的收益产生了负面影响，降低了国际公布对广大公众的价值，因需大量重新公布，由此也增加了国际局的工作量。之所以会产生大量的滞后检索报告，主要是因为许多国际检索单位难以一直遵守PCT对建立国际检索报告规定的时限。国际局持续并通过定期、及时公布统计数据提醒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在这一特定问题上承担的义务。

***建议8***

*国际局应当加强与受理局的协调，确保时间表得到遵守。国际局可以考虑尤其尽量与那些在规定时限后才大量发送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单位一并制定一种机制。*

衡量PCT体系的有效性

1. 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被WIPO用来作为衡量PCT有效性的一项指标。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由2008年的430,357件增加到2010年的477,500件。这些数据表明，近年来申请人提交和跟踪的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量在逐渐增加。然而，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并不完全，只有一些受理局定期向WIPO提供数据。WIPO经济与统计司通过问卷调查收集信息对此给予了补充。
2. 管理层指出，WIPO国际局正在对帮助国家局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选项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利用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开发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提供更多状态报告功能的可能性，以及增加主管局的e-PCT服务功能的可能性。

***建议9***

*PCT应当继续努力，让成员国了解到，共享和交换更多国家数据极为有用，以促使国际局/PCT提供完整的信息服务。*

PCT创收

1. 规费表规定，通过2004年引入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申请可少交规费，此举旨在推行电子申请并减少纸质申请的工作量。尽管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到提升带来了电子申请的显著增加，但规费结构没有得到重新审查。
2. 管理层指出，国际局认为，通过减少费用，激励申请人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的目标已大体实现。因此，国际局打算对这项事宜进行审查，同时也会考虑到，可能会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减少中小型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费用。国际局还打算向PCT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讨论文件，有可能也会就这两项事宜提交具体提案。

***建议10***

*规费表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08年。可对这个规费表重新审查，同时考虑到后期发展情况，其中包括电子递交申请的份额在逐渐增加的情况。*

1. 由受理局收取并转交的费用因汇率出现波动而造成损失的，WIPO承担着向国际检索单位补偿该项损失的额外负担。
2. 管理层指出，国际局认为，应当制定(并建议成员国通过)一个更好的机制，用于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

***建议11***

*PCT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的机制，把外汇波动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PCT的人力资源情况

1. 地域上，PCT申请在从美国、欧洲向亚洲国家转移。环境在不断变化，要求对所需的技能进行评估。但是，与2009年相比，就亚洲语言而言，2011年在提供翻译技能方面并没有发生变化。
2. 管理层指出，审计结果适当地强调了PCT在工作人员语言情况应当与申请格局保持一致方面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中文、日文和韩文方面遇到的挑战。这个问题不仅影响受理服务，也影响翻译服务。

***建议12***

*考虑到受理的国际申请量在增加，受理的语种多种多样，一些特定国家的申请份额不断增加，以及申请过程自动化，因此应当开展技能差距分析，制定一项长期战*‍*略。*

D. 欺诈、推定欺诈和核销案件

1.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司长办公室提供的欺诈/推定欺诈信息分析表明，根据投诉或确定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权利、不遵守《WIPO条例与细则》的情况，2012年新登记了21个案例。另外，有16个调查案例从2011年结转而来。共有25个调查案例已在2012年结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审司仍有12起从2012年和更早年份结转的案件处于调查当中。
2. 2012年11月，内审司还针对一个特定案例建议从一名工作人员那里收回4,636.80瑞郎。内审司告知，收款工作正在进行。

***建议13***

*WIPO可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上，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欺诈案件。*

E. 根据以往建议审查管理措施

1. WIPO落实外部审计建议的情况附在附件之中**。**

*我们促请WIPO采取行动，落实去年及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F.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 管理层告知，根据《财务条例》第6条第4款和《财务细则》第106条第8款，2012年核销了97,883瑞郎的损失。

鸣　谢

1. 我们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各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司及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给予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

**Shashi Kant Sharma**

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2013年7月29日

附　件

上一年度外部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　议 | 报告标题 | 管理层答复 | 实施情况 |
| 请WIPO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关键员工相互替换，并成立一个工作组。我尤其建议财务服务科组建一个专门小组，由几个能够开展结算方面的所有所需工作的同事组成。 | 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 | 计划更改财务服务科架构，组建一个账户和财务报告小组。这个小组将负责财务结算。人员构成部分取决于财务服务科的未来招聘情况。曾经试图招聘一个P3级别的财务人员，但未成功。竞聘工作也被取消。财务服务科现在正对各种备选方案充满期待。 | 进展中。计划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落实。 |
| 在WIPO可通过实施ERP提高效率之前，应当对AIMS系统的用户进行适当的培训，这一点极为重要。因此，我建议WIPO审查没有达到其所有既定目标的培训理念。此外，WIPO应当审查目前的在线培训课程可以改进的程度。 | AIMS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审计 | 付出努力，继续解决项目的培训需求，对持续进行的业务开展培训。后者必不可少，因为任何一个组织的用户群都不是静止不变的。这项工作的直接重点是确保人力资源项目一期得到非常仔细的规划，并在投入使用后得到及时管理。此外，在确定用户群和培训需求方面已取得进展。项目小组正在审查使用用户生产率工具包(UPK)作为一种在线记录和培训的工具的可行性。 | 进展中。要求管理层提供的文件即将完成。 |
| 我建议WIPO在处理教育补助金申请方面寻求协同效应，确保这些工作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得到提高。 | 有关人力资源部财务控制的审计 | 将实施一个自动化模块，作为计划于2013年7月1日交付的ERP-HR项目一期的一部分，目的是提高教育补助金申请程序和流程的效率和有效性。这项工作包括更好地分享有关提前支付和申请的信息。这项事宜要经联合国总体审查。 | 进展之中。人力资源模块将自2013年10月1日起投入使用。 |
| 我建议WIPO简化这些目录，同时遵守建立的流程，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 升级项目 | 审查工作正在进行，已经设计了一个新的框架。现在需要推广到每个现有目录，然后付诸实施。已经确定出新的结构，为了能够在AIMS中实施，我们正在找一项内容。Sundaram先生已同意聘用实习生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 尚未启动。 |

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WIPO管理层的答复

**建议1**

*WIPO可以考虑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用来资助财务报表附注21和24所提的项目。*

管理层注意到设立一项专门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建议，将审议如何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体现这样一项专门储备金。

**建议2**

*管理人员可以考虑制定实施一项适当的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以改进财务管理。*

管理层将审议实行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的建议，包括本组织的借贷政策，重点放在如何实现对流动性管理和投资的更好控制和治理。这项工作将纳入计划要开展的一项独立的投资管理研究。

**建议3**

*WIPO可以考虑对高价值资产进行年度盘点核查。*

管理层正积极审查本组织资产实物核查的现有程序，将努力明确如何对此进行加强。

**建议4**

*(i) 应当发布正式办公指令，为通过SSA获取服务制定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

*(ii) 可以对SSA获取和采用进行竞争筛选。筛选过程的竞争激烈程度可能取决于合同的价值。*

管理层接受该条建议，将发布办公指令以建立通过特别服务协定获取服务的适当管理框架。对于获取和采用SSA将实施竞争性筛选，并根据合同价值确定适当的最低资质要求。

**建议5**

*(i) 职责范围应当在以下方面明确具体：目的和目标；工作任务可衡量的实际成果及具体交付日期；评价结果效绩指标，如是否及时交付了服务，所交付服务的价值成本比率。*

*(ii) 为了限制重复聘用同一顾问，不管是为了执行一个计划的不同任务，还是同一个项目的一系列任务，均应当对此确定一个适当的期限。*

*(iii) 应当明确界定核证人的责任。*

管理层实质认同该条建议，并将在新办公指令和相关程序的框架下落实建议。

**建议6**

*(i) WIPO应当采取措施，实现其对成员国的承诺，制定并实施一项有效的SSA支出成本效益战略。*

*(ii) 成本效益战略主要内容可以包括：*

 *a. SSA竞争性获取；和*

 *b. 要求聘用SSA顾问的请求可不被受理，除非项目经理证实，工作任务不包括最近或近期打算分配给正式工作人员的职责。*

WIPO管理层接受该条建议，将结合根据建议4和建议5采取的措施，引进竞争性筛选并加强适当的制衡和控制。

**建议7**

*(i) 评估供应商提交的建议书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发送招标文件之前应当预先确定每个标准的权重。*

*(ii) 标准和子标准以及权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公布给投标人。*

*(iii) 还应当公布每个标准的最低资质要求。*

*(iv) WIPO应让其采购政策/框架与联合国在这领域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

采购及差旅司(PTD)正在审查《采购手册》，以期发布修订版，并纳入以下招标方面的规定：

* + 1. 应要求申购人（或评价小组）提供完整的评价矩阵，以在标书公布前由采购及差旅司核准；
		2. 标书应充分披露技术评价标准，包括各标准所占权重及相关的子标准。仅针对评价的技术部分公布权重分配(总权重数为100)。财务部份所占权重不予披露；
		3. 如有最低资质要求（如最低比率和/或最低分)，应在标书中一并披露。

**建议8**

*国际局应当加强与受理局的协调，确保时间表得到遵守。国际局可以考虑尤其尽量与那些在规定时限后才大量发送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单位一并制定一种机制。*

国际局同意，有必要在国际局和所有的PCT主管局及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以进一步改进PCT时限方面的合规情况。国际局也认同及时出具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重要性。国际局将继续与国际检索单位合作，共同改进这些报告和意见的及时性。

**建议9**

*PCT应当继续努力，让成员国了解到，共享和交换更多国家数据极为有用，以促使国际局/PCT提供完整的信息服务。*

国际局同意，指定和推选的主管局在国家阶段共享和互换有关国际申请处理的资料对于PCT体系发挥作为国际专利体系的中心节点的作用很重要。国际局将继续与成员国合作，共同改善现有局面。

**建议10**

*规费表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08年。可对这个规费表重新审查，同时考虑到后期发展情况，其中包括电子递交申请的份额在逐渐增加的情况。*

修订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的PCT规费表的议题已在PCT工作小组于2013年5月举行的第6届会议上讨论的关于PCT规费问题的更笼统的工作文件中有所涉及。工作小组同意在其2014年的下届会议上对此议题继续讨论。

**建议11**

*PCT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的机制，把外汇波动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国际局同意，鉴于PCT细则第16条第1款(e)项，更好的安排是由国际局在从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转出检索费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局预期将很快敲定一项关于“概念验证”试点项目的协议。根据该协议，USPTO将以受理局(RO)的身份，把代表EPO收取的检索费“通过”国际局转给扮演国际检索单位(ISA)角色的EPO。国际局在这样一个角色中，要管理美元和欧元之间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该试点项目预期将产生充分的成果，使国际局和成员国能够评价是否应在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之间建立同样的安排。

**建议12**

*考虑到受理的国际申请量在增加，受理的语种多种多样，一些特定国家的申请份额不断增加，以及申请过程自动化，因此应当开展技能差距分析，制定一项长期战略。*

国际局同意该条建议。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人力资源管理司将按照2014/2015计划和预算所明确的安排，跟进调查与语言相关的关键需求。

**建议13**

*WIPO可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上，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欺诈案件。*

内审司在2012年受理的欺诈/可以推定的欺诈案件数量在受理的21起案件中占小部分，且仅有两起案件最后确定为欺诈。在其中一起案件中，正是因为到位的内部控制才发现了欺诈。尽管如此，随着持续加强其内部控制，WIPO将加倍努力预防、阻止和解决欺诈。尤其是内审司根据其内部审计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不断发布载有基于调查结论所提建议的管理启示报告，包括改进现有的系统、政策和程序，加强内部控制以及采取预防类似欺诈事件反复发生的措施。内审司将很快开展本组织的欺诈风险评估。

2012年内部控制报告

职责范围

我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总干事，根据赋予我的责任，尤其是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5.8(d)款的规定，担负着维持内部财务控制系统的责任，以确保：

1. 本组织一切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接收、保管和处置合乎规则；
2. 债务和支出与大会批准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3. 有成效、有效率和节约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

内部控制系统的宗旨

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是为了降低和管理导致本组织的目的、目标和相关政策无法实现的风险，而不是根除这类风险。因此，对产生的效果只能提供合理的而不是绝对的保证。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目的是识别重大风险，评估这些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并加以有效、高效和节约的管理。

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理事机构、总干事、高级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目的是为实现以下内部控制目标提供适当的保障：

* 资产运作和保障的有成效、有效率，
*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
* 遵守适用的规则和规定。

故此，从业务层面上看，WIPO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全是一项在特定时间点履行的政策或程序。相反，通过内部控制的过程，内部控制系统在本组织各级持续不断地发挥作用，以确保实现以上的目标。

我本次关于上述WIPO内部控制过程的报告适用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一直到本组织2012年财务报表得到批准之日为止。

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

通过执行名为“加强内部控制系统”的举措，本组织正在落实一项风险管理计划，它是战略调整计划（SRP）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 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差距”分析，
* 根据相关性、影响和发生几率查明风险，
* 建立内部控制指导手册，
* 加强全组织的内部控制。

WIPO投资政策得到2011年成员国大会的批准。根据这项政策已于2012年成立一个投资咨询委员会（ACI）并举行了首次会议。ACI监测WIPO的投资，确保其符合政策，并向我汇报任何偏离政策的情况、原因和补救行动。2012年全年WIPO的现金状况仍然是稳健的。

合同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采购案并对采取适当的采购行动向我提出建议。

成效审查

我对内部监督系统成效的审查主要基于以下信息来源：

* 我的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并就预期成果、效绩、其部门的活动和支配的资源接受问责。主要的信息渠道是高级管理团队定期召开的会‍议。
* 这一保障也来自于WIPO的关键官员签署的“管理当局声明书”。这些声明书承认了他们在各计划中建立和维持运作良好的系统和内部控制机制方面的责任，这些系统和机制旨在暴露和/或发现欺诈和重大错误。
*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评价和建议也是我工作的基础，该司也把各种报告提供给内部审计与监督委员会（IAOC）。其中包括有关本组织内部控制系统及相关监督职能恰当性和成效的独立客观信息。
* IAOC负责对我在维持和开展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行动进行系统性的评价。委员会也负责明确是否内审司、外聘审计员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最后，内审司还负责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汇报其结论。
* 首席道德操守官向本组织和其工作人员就道德操守和行为标准提供保密的建议和咨询，提高对职业操守的认识，促进雇员负责任地处理对不道德行为（包括利益冲突）的指控。
* 联合国系统的联检组，
* 外聘审计员，其评论提交给PBC和成员国大会，以及
* 理事机构的意见。

结　论

有效的内部控制无论设计得有多么完美，仍然有其内在的局限性，包括可能被规避，所以只能提供适当的保证。此外，由于条件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成效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我致力于处理在本年度内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弱点，并确保内部控制系统得到不断完善。

有鉴于此，并在我掌握的所有情况和信息的基础上，可以做出以下结论：对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组织没有任何可能阻碍外聘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形成无保留意见的严重弱点，也没有需要在本文件中指出的严重问题。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文件完]

1. *WIPO把SSA定义为WIPO与某个人之间为提供专业知识、技能或知识以执行某一特定任务或一部分工作(如研究、报告、翻译工作、IT开发)而签署的协议。SSA由WIPO人力资源发展部(HRMD)管理。* [↑](#footnote-ref-1)
2.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局/301。 [↑](#footnote-ref-2)
3. 2009年91%，2010年96%，2011年91%。 [↑](#footnote-ref-3)